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4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	5
第六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诚**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5.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6.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三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细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细则第三条第（三）项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公司原则上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会议筹备工作;

(二) 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三) 对会议所议事项应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 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内容: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5.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6.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7.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8.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四)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报送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办理有关公告事宜;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 并装订成册, 建立档案。

第十八条 有关股东会的工作事项: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二) 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1. 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根据前述股东名册，在会议召开日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四）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1. 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文；

2. 拟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或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利益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3.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4.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六）协助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7.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報送股東會決議等文件資料並辦理公告事宜；

（九）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管理保存公司股東會會議文件、會議記錄，並裝訂成冊，建立檔案。

第十九條 信息披露事項

（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真配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信息披露核查工作；

（二）信息披露工作應以真實、及時、公平為原則，應符合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合規性四方面的要求；

（三）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時性方面應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法定時間內編制和披露定期報告：

（1）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告季度報告；

（2）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告半年度報告；

（3）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告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年度報告。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時限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3. 公司在對外披露信息的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報送有關主管部門。

4.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報送並在指定網站披露有關文件。

5.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

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按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信息披露工作在准确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证公告文稿的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的准确性；
2. 公告文稿要求简洁、清晰、明了；
3. 公告文稿不能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4. 电子文件与公告文稿应当一致。

（五）信息披露工作在完整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文件应当齐备；
2. 公告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和主管机关要求；
3. 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会秘书应按以下要求配合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1. 及时出席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约见；
2.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在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主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5.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6.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7. 促使并保障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畅通；
8. 促使并保障公司具备必需的上网设备。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2. 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书面报告；
3. 认真完成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